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5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书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书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207

运作方式 约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份额期末基金总份额 459,966,725.87份

基金份额的类别 不定期

下一级基金的基本情况：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A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C

下一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0207 000208

份额期末下一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78,854,609.20份 181,112,116.6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项目 利率期限较长的金融债、信用债以及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逆回购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结构性投资策略等投资策略以实现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准，即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回报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郑海青 李东阳

联系电话 010-66228888 010-6558812

电子邮箱 sunyapu@jxfund.cn zhuyuning@icbc.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 010-66228000 95558

传真 010-66228001 010-65580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报备公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cbfund.cn

基金半年报备报告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类别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A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C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本期初所有者权益 13,284,971.82 8,191,019.70

本期末所有者权益 19,637,464.96 12,121,891.6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76 0.045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86% 4.67%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94,795,094.15 190,737,152.55

基金份额的类别 不定期

注:1.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利润的所得税费用。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期末按摊余成本计算的基金未分配利润，加上本期利润，减去本期利润已分配部分为正数，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零。

3.所列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的财务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率(%) 份额净值增 长率(年化率%)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年化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86% 0.07% 0.42% 0.07% 0.44% -0.05%

过去三个月 3.02% 0.08% 2.42% 0.09% 0.60% -0.01%

过去六个月 4.86% 0.08% 4.07% 0.08% 0.79% -0.00%

自基金合同生 效至今 6.78% 0.06% 0.11% 0.09% 6.64% -0.03%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 长率(%) 份额净值增 长率(年化率%)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年化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86% 0.07% 0.42% 0.07% 0.44% -0.05%

过去三个月 2.93% 0.08% 2.42% 0.09% 0.51% -0.01%

过去六个月 4.67% 0.08% 4.07% 0.08% 0.60% -0.00%

自基金合同生 效至今 6.34% 0.07% 0.11% 0.09% 6.23% -0.02%

注:1.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利润的所得税费用。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期末按摊余成本计算的基金未分配利润，加上本期利润，减去本期利润已分配部分为正数，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零。

3.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和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4.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月14日召开本基金第1次分红，即2013年度第1次分红，向截至2014年1月16日在本基金登记册登记并确认基金持有人的全体股东，以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0.10元；其中：建信双债增强债券A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0.10元，建信双债增强债券C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0.10元。收益分配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共发放红利人民币0.932,117.25元(包含货币和红利再投形式)，即每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0.050,677,695.6元。建信双债增强C发放红利人民币0.782,034,525.2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条款的规定。

5.1 托管人报告

自2013年7月25日起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建信双债基金”或“本基金”)成立以来，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进行了分红，符合合同约定。

5.2 托管人报告本年度报告内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建信双债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报告本年度报告内基金投资运作公平性情况的说明

建信双债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公平，不存在对不同基金持有人不公平的情况。

5.4 重大差错更正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5.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6.1 资产负债表

会 计 主 体: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4年6月30日

单 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报告期 2014年6月30日 上 年 度 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重估价: 47,817,752.87 80,543,262.02

银行存款 22,692,944.98 8,366,482.46

在途资金 8,205,206 43,174.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041,129.20 1,035,297,274.16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1,041,129.20 1,035,297,274.16

衍生工具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股利 20,000,000.00 37,000,000.00

应收利息 10,813,285.73 12,398,066.88

应收红利 15,045,134.35 12,937,278.98

应收申购款 1,013,761.90 80,946.83

应收溢出物 1,013,761.90 80,946.83

应收股息 - -

应收申购款 1,013,761.90 80,946.83

应收溢出物 1,013,761.90 80,946.83

应收申购款 1,013,761.90 80,946.83